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二技 113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2學分	實務應用文#	2	2								
			應修學分數 2學分			實用英文(一)	2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1	服務教育(二)	0	1					
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	人文與創意美感	應修學分數 4學分 (任選2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身心關懷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永續議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										
專業	必修	管理級	應修學分數 38學分	國際海事法規	2	2	實務專題(一)	1	2	實務專題(二)	1	2		
				航程規劃	2	2	航運經營與管理	2	2	航海模擬	2	2		
				航運英文	2	2	輪機系統管理	2	2	海事案例	2	2		
				貨載計畫與實務	2	2	貨物作業章程	2	2	船舶適航力	2	2		
				船舶交通管理	2	2	進階航運英文	2	2	國際安全管理與港口國管制	2	2		
				航海程式設計	2	2	航海與地理資訊系統	2	2	船長業務	2	2		
				航海與氣象導航	2	2				棧埠管理與實務	2	2		
		操作級	應修學分數 38學分	地文航海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1	2	實務專題(二)	1	2		
				船藝學(一)	2	2	航運經營與管理	2	2	天文航海學(一)	3	3		
				氣象學	2	2	地文航海學(二)	3	3	保全職責	2	2		
				船舶構造與穩度(一)	2	2	船藝學(二)	2	2	船舶通訊	2	2		
				海事法規	2	2	海洋學	2	2	海圖應用與實習	1	2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2	航海英文	2	2					
							羅經學	2	2					
							電子航海學	2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二技 113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	選修	一般選修	應修學分數26學分	網頁設計	2	2	工程數學	2	2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概要	2	2	統計學	2	2
				經濟學	2	2	國際禮儀	2	2	網際網路	2	2			
		企業管理		2	2	刑法與刑事訴訟概要	2	2							
		船舶靠泊作業原理		2	2	進階滅火	2	2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	2	2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2	2	
		船舶工務管理		2	2	船舶構造與穩度(二)	2	2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實習	1	2	船舶自動控制系統	2	2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2	2	客輪運送	2	2	領導統御及駕駛臺資源管理	2	2	貨物作業	3	3	
	不分專長	船務行政電腦化		2	2	動力小艇	2	2	衛星定位理論與應用	2	2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2	2	
					貨櫃運輸	2	2	港勤船舶操縱	2	2	船舶租傭	2	2		
					海巡法規概要	2	2	航海學綜論(二)	2	2	AMOS系統	2	2		
					海運理賠	2	2	冰區航行	2	2	船舶配艙系統	2	2		
					航海學綜論(一)	2	2	應急措施與海事報告	2	2	海事公證	2	2		
					航海實作	2	2								
管理級			航海應用與實習	2	4										
			船上人員管理	2	2	地文航海學(二)	3	3	船舶作業控制	2	2	學期實習-海上甲板實習	3	3	
			船舶定位及誤差	2	2	船藝學(二)	2	2	國際海事勞工公約	2	2	學期實習-海上裝卸貨實習	3	3	
		船舶雷達系統	2	2	現代航海系統	2	2	學期實習	9	9	學期實習-海上駕駛台實習	3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二技 113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操作級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2	2	雷達航海	2	2	進階航海英文	2	2	航海與地理資訊系統	2	2
			船藝實習	1	2	雷達航海實習	1	2	航海模擬	2	2	天文航海學(二)	3	3
						羅經實習	1	2	海事案例	2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2
						航海程式設計	2	2	操船學	2	2	船舶適航力	2	2
						電子航海實習	1	2	醫療急救	2	2	棧埠管理與實務	2	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72學分。
- 二、必修38學分，選修26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8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2 學分。實用英文(一)開課時間彈性調整為上、下學期，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實用英文(一)(2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本系所規定之英語文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是多益400分，如校定英語文畢業門檻較高，則以校定英語文畢業門檻為準，若學校設有「英語文補救措施」，惟出海實習生可提前於三年級下學期參加校訂「英語文補救措施」，通過者准予畢業。
 - (二)學生於四下學期得參加海上實習半年或在校選修科目。【參加海上實習之學生，因故未滿海上實習天數提前下船者，不授予學分，海上實習成績以0分採計；若無正當原因提前下船者，應即辦理休學，實習成績依前者辦理；前述須送系職場實習委員會認定。】
 - (三)基礎訓練課程及進階訓練課程系上只教授堂課的部份不含實作，如同學欲取得基礎訓練證書及進階訓練證書將另由海事人員訓練處安排於平日夜間、假日或寒暑假協助開設實作訓練班，所需之實作費用及發證費須由同學自行支付。
 - (四)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之專業選修至少14學分以上。
 - (五)修習外系學分數應承認至少6學分為畢業學分。
 - (六)專業必修分管理級及操作級，擇一級別修讀。選定管理級者，修讀操作級之專業選修不認列畢業學分；不分專長專業選修均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 (七)學生入學後需依規定參加學校安排之實習船海外見習，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須出示證明及家長同意書，授權系主任裁定。